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根據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股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據此議決向獲選對象授予 17,569,400 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的股本約 0.99%。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獎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具體預設的準則，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計算和授出，而獲選對象亦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予限制性股票。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批准根據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向獲選對象授予17,569,4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99%（「授予」）。獲選對象包括管理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有直接貢獻，並將會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努力的本集團董事（包括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高管層、各系統負責人、其他僱員及集團經銷商。根據上述授予，8,425,800股限制性股票獲准授予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孫女士」）。向孫女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按照本公司於相關財年刊發的全年業績，根據相關授予信所載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及《計劃規則》一次性授予，並分五（5）批各別在授予日的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歸屬，而向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管層、各系統負責人、其他僱員及集團經銷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亦須按照本公司於相關財年刊發的全年業績，根據相關授予信所載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表現目標）及《計劃規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2. 授予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3. 本集團董事（包括孫女士）、高管層及各系統負責人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將受禁售期所限，禁售期由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予各人當天起計為期兩年，在該期間各人不得出售該等限制性股票，授予該等股票亦受相關授予信及《計劃規則》所載的其他條件所限。

股票於授予日的收市價為21.65港元。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包括向孫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公允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獎勵計劃，受託人須購買並（在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獎勵計劃向該等合資格的獲選對象分配相關限制性股票。

由於孫女士是其中一位獲選對象，因獲授有關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而被視為在授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其已放棄對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其他獲選對象的身份及該等人士於本授予中有權取得的限制性股票確切股數將會在適當時間釐定，本公司亦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向董事（包括孫女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構成董事各自與本集團所簽立委任合同的薪酬待遇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Finn S.Hansen 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僅供識別